

明远楼后道路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商南县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商南海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明远楼后道路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明远楼后道路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商南县高级中学校内
- 3、施工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书
- 4、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 5、工程期限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 6、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296800.00 元，
金额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按照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完整性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四条 安全及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负责所有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五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 不可抗力。(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标准。

2. 双方商定条款：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竣工后，乙方做好工程决算，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审核认定工程决算书。

2、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施工单位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

责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建设单位：商南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4-6362537

组织机构代码：12611023436390281Q

账户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

账号：26825101040019746

开户行：商南农行营业部

施工单位：商南海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厚福

电 话：0914-6321183

组织机构代码：91611023223308514K

账户名称：商南海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8050201201000002010

开户行：商南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